

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0160011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183A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原名稱：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5031A 號令修正第 1 條及第 7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22907018A 號令修正第 2 條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得申請優先入園之需要協助幼兒，指當學年度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並具備證明文件者：

- 一、低收入戶子女。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三、身心障礙。
- 四、原住民。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
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 一、員工子女、孫子女。
- 二、需要協助幼兒。
-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